

在银行办完事，正要起身离开，突然，隔着硕大而坚实的玻璃后面的营业员，露出了可掬的笑容，并通过小喇叭传输出轻声细语：如果你对我的工作觉得满意，请按边上显示器。我觉得很奇怪，低下头来一看，原来，在巴掌大的密码器的末尾，还有着满意、一般和不同意三个标记。我迅速联想到，这可非同小可，也许，我这手指一按，会影响到营业员的收入、奖金、提升或者其他。当然，在只是短暂的交往过程中，该营业员也还是认真的、谦和、周详，最重要的是，短短几分钟，没有差错、没有红脸、没有马虎——

于是，我在“满意”两个字上，很庄重地按了一下。不知玻璃里面的营业员是否会看到我的这个评价，反正我站起身的时候，她又给了我一个微笑，还说了声“再见”。

在这这么隆重的氛围中离开柜台，我倏忽间觉得很不自在，因为我这个“满意”的按动，好像是被玻璃里面的人讨去的一种表扬，是我原先根本没有想到一个赋予的表扬，而且事后还令我有些不舒服的送出的表扬。

怎么说呢？一个社会的运转，其实都是在我为你服务、你为我服务的过程中。在走上自己上班岗位的

时候，有时，为了些什么琐事，或者是家里有什么不开心、或者是随大流闯了红灯而遭到训斥、或者是和路人不小心相撞，于是情绪有了影响。但是，一旦走上自己的工作岗位，那就要强令自己立即转换过来，因为不管怎么说，自己现在是为他人服务，是天经地义的，一切个人不良情绪都应该迅速抛弃。但是，如果

讨表扬

马以鑫

有了这么一个私心——当然，更多的也许是上面要求的——要请他人最后按动满意、一般或者不满意，那么，整个过程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动机或者心态？如此这般，这般如此，整个为他人服务的过程，会是怎么样的情况？而别人呢，最后又是在一个什么样的笑靥中，给你一个被讨的“表扬”？

问题的麻烦就在于，在人与人之间相互之间的服务中，遵守职业道德、尽最大可能让对方满意，本来是件很平常，或者说是很普通的事情。但是，这么一个讨表扬，弄得似乎都有些麻烦、甚至会让人觉得心里很别扭、很纠结、很不是滋味。

我一留心以后，我才发现，这种讨表扬可远远不是银行一家。到一个什么咨询或者请对方服务的柜台，似乎都摆着这么一个讨表扬的仪器。临了，总有一个笑容可掬：请按一下……最让人哭笑不得的是，用手机询问什么事情，对方最后或是口头或是马上一个短信飞来：如果您对我们服务感到满意，请回短信阿拉伯数字“10”——哈哈，那可是十分满意啦！

其实，从深层次讲，在大家相互服务中讨表扬，大概也是对于服务质量太差的一种无奈、一种警示。不管怎么说，一个不大不小的仪器放在你面前，要满意、一般还是不满意，真还有点震慑作用吧？况且，往往这个玩意儿还要同考评、奖金什么挂钩，那就真的非同儿戏。但是，我想说的是，在服务过程中，有这么一个东西傲然相伴，那就如同孙行者头上的紧箍儿，于是，一切便有了一种“做”的感觉。

当我们的周围都在流行讨表扬，或者讨表扬多有存在，我以为，从管理者来看，似乎方便而“透明”了，但是，深入到内心和实质，那又会怎样呢？

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的中英海战(四十七)

法英决定征中国

纪连海

再说大沽口事件传到欧洲之后各国的反应。先看法国。法国虽然在法国的损失相当的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反应不强烈。一海军事上尉说：“长久以来，文明首次在我们所谓的野蛮面前止步了”，为了“法兰西国旗的荣誉”，“远征中国应坚定不移”。

而此时的法兰西第三帝国正处于海外扩张时期，大沽口事件恰好给了法国一个很好的借口。故而，法兰西第三帝国政府借口法兰西国旗严重受辱而决定给中国以报复就是它最正常的反应了。另外，作为军事独裁政府，靠海外征服、靠枪杆子赢得声望，也是法兰西第三帝国军队的需要。法国外长致书法国驻上海代表布尔布隆：皇帝政府决定因中国如此明显违反国际法最基本的准则而给予惩罚。目前政府正与英国协商，争取明春动手。之后，布尔布隆向中国政府提交备忘录，提出赔礼道歉等条件。中国的拒绝更加坚定了法国政府的动武决心。

为此，法国最终决定派出8000人远征中国。英国民间的反应则是非常激烈的。伦敦《每日电讯》的表态说：“大不列颠应攻打中国沿海各地，占领京城，将皇帝逐出皇宫并得到物质上的保证，担保以后不再发生袭击……我们应该鞭打每一个穿蟒袍而敢于侮辱我国国徽的官吏……让他们随风飘动！……英人应成为华人的主人翁……我们至少应该夺取北京……我们能将广州保留在自己手里。”《泰晤士报》则认为：“英国要与法国一起，必要时甚至单独行动，好好教训一下这些不讲信义的乌合之众；要使欧洲人的名字从此在他们整个领土上成为令人敬畏（如果不是令人喜欢的话）的通行无阻的保障。”相对来讲，政府稍理智些，但是心态比较复杂。这是因为，布鲁斯出发时，他的上司是托利党内阁。大沽口事件传回时，则已换上辉格党内阁了。更有甚者，巴麦尊现任内阁中，有些成员当初就是特别反对向中国开战的。故而巴麦尊内阁，从1859年9月16日起，八天之内开了四次内阁会议。

第一次内阁会议决定，立即从印度派出土著军、欧洲军各一团前往香港。第二次内阁会议，一致倾向于向中国派出强大的军队，但对于布鲁斯在大沽的行为的正确性表示怀疑。第三次内阁会议，决定让驻法大使转告法国外长，英法两国公使拒绝绕道后门走卑贱之路是正确的，因为英法代表的是西方两大强国。第四次内阁会议，决定公使必须驻京，外交不成，就使用武力。巴麦尊决定，由于季节的关系，时间上，推迟到来年春天。办法上，占领何地封锁何口，内阁存在争议，但是对于打进北京，则是一致同意的。

经过磋商，英法双方人员配备如下：英方计出兵1.2万，总司令格兰特，全权公使额尔金。法方计出兵7000人，总司令孟托班，全权公使葛罗。

省略金庸小说扉页印章说明的遗憾

鲍浩

华人居处“有井水处有金庸”，金庸的武侠小说作为二十世纪中国文化的独特景观当无疑问。

金庸小说在内地的传播最早始于刊载在类似《今古传奇》等大开本杂志中，之后各个出版社争相刊行，版本林林总总、鱼龙混杂。但在1994年授权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之前，只有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书剑恩仇录》征得作者同意并签订出版合同。除上述两种版本以及2001年授权广州出版社、花城出版社出版的版本外，其余均可谓“海盜”版本。此种文化乱象一归因于大陆著作权法律制度直至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方火重

的完整，作者的创作意图和主旨思想往往需通过作品全部细节、附录和提示来展示、反复、强调或渲染。比如作曲家在乐谱上的速度提示和表情记号并不影响音乐的完整演奏，但擅自删除速度标记和表情记号是出版乐谱时不敢想象的。未经作者同意任意删改作品不仅在法理上断无依据，以人文精神视之也属于焚琴煮鹤之举。

中国武侠小说的传

统可以追溯到太史公司马迁所作《史记·游侠列传》，篆刻的渊源也起码可追溯到先秦时期的印信和封泥。金庸在《射雕英雄传》以说书人开篇作为楔子引出整部小说，是以此特意向中国小说的渊源之一的说部致敬；而精心为每部小说搜罗相匹配的印文也体现作者对篆刻这一独特中华文化艺术的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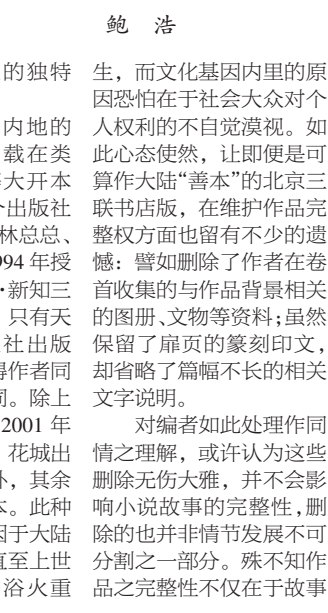
《金庸作品集》共十五部小说，分三十六册，共收录三十七方印章的三十八面印文（其中《侠客行》上册附清代赵之琛所篆一方两面印文）。其中白文印二面，朱文印十八面。除一面方汉代烙马印（古代用以区分马匹的铁质官印）“灵丘骑马”外，主要系明、清至近代中国文人篆刻渐趋成熟并达臻高峰时期的佳作。其中占较大比例的是“西泠”印派名家丁敬、黄易诸人以及近代双峰并峙的两位印坛大师吴昌硕、齐白石的作品。可以视作是金庸个人编选的篆刻史简编，从中不难窥

见其纯厚的艺术修养和独特的审美趣味。法国小说家大仲马曾有言：历史是什么？历史是悬挂我小说的钩子。这些篆刻印文也是悬挂金庸小说密码的奇妙钩子，为小说增添了一道别致的风景。这些印文或交代作品年代背景，或揭示小说宏旨主题，或点拨人物性格命运，或暗合情节发展脉络，有心的读者在探究小说旨趣时容不得轻易略过。正因为如此，省略掉印章说明文字的《金庸作品集》版本也错失了向读者启蒙篆刻艺术欣赏绝佳的载体，对于欣赏金庸小说是一个不小的遗憾。

初次与鸽子兰邂逅，源于我的一次出国经历。2008年我在德国一个欧盟培训机构里学习园林课程，有一位高瘦的老人看管校内网吧和保险球馆，一来二去，我与这位老人熟悉了起来。经过闲聊，知道老人年轻时从巴拿马偷渡到德国，经过多年的风雨，现在是有德国身份的常住居民。这有传奇色彩，我在心中再三斟酌着要如何才能挖掘他年轻时的秘密，但问题到了嘴边还未出口，那个老人就兀自拿出了一株植物给我看。那是一株兰花，更准确地说，那是一株连当时还是个外行人的我，也看得出它的

状况不太好的兰花。那株兰花被他养在一只颇具中国风的褐色陶盆里，而兰花远没有盆子好看，它没开花，甚至叶子也不是很精神的样子，好像为了证明它还存活似的，只剩仅存的假球茎，留下一丝生命气息。或许是它出人意料的颓败，也许或是老人对它的珍重疼惜，我那时虽对植物无甚了解，却也记住了它的名字——鸽子兰。那是我第一次见到鸽子兰，但它呈现的只是一只折翼的鸽子，似乎再也没有机会尽情挥展翅膀飞向天空了。老人向我讲述了他年轻时跌宕的命运和始终陪伴他的那

晨曦 (中国画) 张复兴



晨曦 (中国画) 张复兴

株兰花。原来，鸽子兰是老人的故乡巴拿马的国花，因为巴拿马过去长期受西班牙和哥伦比亚统治，所以选取鸽子兰为国花，希望它是上帝派来的和平信使，代表纯洁而不受污染。可开花要3-5年的生长，所以巴拿马人也是只闻其名而鲜有看过。老人当年离开故土的时候，觉得自己前路未知，而他喜爱的鸽子兰也看不到未来，就像一对难兄难弟，所以带上它与自己为伴。而之后，老人又告诉我，值得庆幸的是，鸽子兰现在受到国际性的濒危绝种野生动植物贸易公约保护，巴拿马政府也在国家公园保护区内种植鸽子兰，以防止人为采摘买卖，保护其族群数量。老人和鸽子兰的相依相伴让我记忆深刻。一直不能忘怀。而现在，曾经梦想成为园林设计师的我，正在辰山植物

我为鸽子兰着迷

倪子轶

我为鸽子兰着迷。我为鸽子兰着迷，希望她有一天可以飞进千家万户！

卫灵公篇载：子曰：“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举，抬举、推荐、选拔。废，废弃。孔子的意思是：“君子不因为谁讲了漂亮的话就举荐他，不根据谁品德不好而废弃他说的有价值的。”

孔子的总结十分精辟。其实，相近的思想在早于孔子一百多年就被表述了。“春秋第一相”管仲曾说，明主选拔贤人，对说自己勇敢的人试之以军，功显者举用，对说自己智慧的人试之以官，事治者举用，勇怯智愚试而可知，如黑白之分。“乱主则不然，听言而不试，故妄言者得用。”（《管子·明法解》）历史上不少佞臣受到信任和重用，都靠如簧巧舌，在任何时机、场合都能说出让“乱主”舒服的话。《管子》成书远在孔子之后，但这并不能证明孔子不了解管仲。退一步说，即使孔子不知道管仲有“不以言举人”的思想，“英雄所见略同”的规律也会使他们在某些问题上携起手来。

乍一看，“不以言举人”与上文“可与言而不可与言，失人”（卫灵公篇）似有矛盾，然一细想，两者实为同一话题之两面。与人交谈，可以得到诸多信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了解此人能力、品质，因而不会错过人才。但是，察其言只是知人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也许更加重要，即观其行。何况，不良之人的语言具有虚伪和欺骗的特性，古今中外都不乏饰言以求进身者。这正是孔子非常厌恶“巧言”（卫灵公篇）的原因。所以，既要通过知言以知人，又不能仅仅以言知人、举人。孔子在不同场合，对不同对象，强调不同侧面，仅此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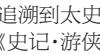
此章后半句“不以人废言”，可与宪

问篇的“有言者不必有德”相互参照。虽说言为心声，但不是每句话都与地位、职务、品德相关联。位卑者、德行不高者都有可能说出有价值的言语。稍微有些辩证头脑的人都有经验，现实生活中好人并非没有短处和缺点，不说错误，不犯错误；而坏人中的多数也并非一切都坏，一无是处，他们也会说出对的话，做出对的事，哪怕很少很小，不能改变其主体形象，但有终究是有。

《诗经·大雅·板》有“先民有言，询于刍蕘”的诗句。刍音锄，割草。蕘音饶，打柴。祖先教导，要向草野鄙陋之人请教。这种可贵的思想，在孔子之后三百年的《淮南子·主术》那里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其言曰，君主无不想总汇海内之智，聚拢众人之力，“使言之而是，虽在褐夫刍蕘，犹不可弃也”。褐夫，穿粗布衣服的人，即穷人。如果说得对，即便是社会底层的贫贱者，也不能弃之不理。“其计可用，不羞其位；其言可行，不责其辞”。地位再低，说的再不好听，都不要计较，只看“计”“言”是否可用可行。

“不以人废言”会有多样化的呈现，其中一个典型事例，是改革开放后对周作人的再评价。周作人投敌变节，为国人所不齿，但他的散文创作已先于政治堕落而成就斐然，因此人们对他在文学史上地位并未抹杀。又想到当今两位以文化学者著称的明星。他们的格调境界受到众多诟病，愚者不敢恭维。但是，两位一是文笔甚好，一是口才绝佳，总体来看在传播传统文化方面功不可没，其中亦不乏真知灼见。据观察，无人以他们为道德榜样，为感动中国的人，也无人全盘否认他们的书籍和演讲。这，大概也是一种“不以人废言”吧。

论语新读



论语新读

灵丘骑马 (汉代烙马印)

灵丘骑马 (汉代烙马印)

灵丘骑马 (汉代烙马印)

灵丘骑马 (汉代烙马印)

灵丘骑马 (汉代烙马印)

灵丘骑马 (汉代烙马印)

灵丘骑马 (汉代烙马印)

灵丘骑马 (汉代烙马印)

十日谈

兰之恋

根据书上提供的经验栽培兰花，或许能事半功倍。